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弃货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退换货运费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弃货”是指卖家/平台放弃交易商品的所有权。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货物价值”是指买家购买货物实际支付的款项。

保险标的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网络购物渠道销售的商品，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网络购物行为发生后，买方在其与被保险人双方约定的退货期间内因以下任一原因发生退货，但由于退货产生的**运费高于实际货物价值**而遭被保险人弃货，由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实际货物价值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 （一）买方所购商品实物与网络展示内容不符；
- （二）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退货理由。

如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了实际货物价值的赔偿责任，将不再承担主险合同中的退货或换货运费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买方、收货方或被保险人的恶意串通行为、欺诈行为。